#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9月20日在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勇慎

市人大常委会:

揭阳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现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揭阳市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揭阳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跨越发展的重要一年。市政府及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十大新作为”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高速增长、突破百亿大关，超额完

成年度预期目标，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有效，为揭阳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 一、2023年市级[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535376万元[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507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50578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399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4224万元，调入资金8939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6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990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3611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4276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77718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01506万元，债务转贷支出7785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3368万元，调出资金16046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455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174201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01”）。

### （二）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548894万元，具体如下：**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84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12%，同比增收104649万元，增长41.24%（详见表“一般预算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1931万元，

[1] 市级含功能区，下同。

[2] 本草案中决算收支数与向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收支执行数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收入调整期调整及决算完成后数据据实更新。

完成调整预算的96.51%，同比增收61076万元，增长100.36%；非税收入完成23649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28%，同比增收43573万元，增长22.59%。

上级补助收入1650578万元，同比增加161645万元，增长10.86%。其中，省补助市级收入357561万元，比上年增加105560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188359万元，同比增加1397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解2022年省级临时救助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4224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11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88224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直109804万元、转贷区级94420万元。

调入资金7888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75569万元，其他资金调入331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调入稳定性调节基金3509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4917万元，皆为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409087万元，具体如下：**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138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87%，同比增加147403万元，增长31.60%（各类级科目完成调整预算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05”，对比上年增减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07”）。

2023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2807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11”），同比增长21.36%，

支出规模控制在年初预算额度内。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92万元，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结束后恢复性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8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3万元），同比增长10.37%，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车正常更新购置以及上级要求配备指挥通信业务车；公务接待费423万元，同比增长34.71%，主要原因是2023年省级部门与其他地市到我市调研交流次数增加。

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不含财政省直管县）946930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09”），同比增加52450万元，增长5.8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4701万元。

上解上级701506万元，同比增加2247万元，增长0.32%，上解支出事项：一是省经市补助直管县转上解452220万元，比上年减少27369万元；二是市级上解省101710万元，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补助直管县按上解支出结算43847万元、直管县经市上解省39721万元、市直上解省14600万元；三是区级经市上解省147576万元，主要是各区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出基数、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统管上划经费基数、临时救助等。

一般债券转贷区级支出9742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37000万元，再融资债券60420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805 万元，主要为再融资债券支出 27804 万元。

调出资金 14119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53 万元，为年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支相抵，2023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398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890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详见表“一般预算 02”）。

**3.市直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 年初市直财政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全年没有动用预备费，6000 万元年终收回总预算统筹平衡；2023 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 3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51%，年度没有增减；2023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586 万元，年中执行动用 3509 万元，年末按规定安排补充 7453 万元，年末余额 7530 万元。

**4.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情况。**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64917 万元，2023 年度安排本级支出 44468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项目，如公共安全、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方向的支出，详见表“一般预算 10”）。

**5.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2023 年省下达我市补助资金（不含省直接下达直管县补助）共 1650578 万元，其中：转补县区（含省直管县）1293017 万元，列补助市

级收入357561万元。补助市级资金除教育、社会保障、医疗等民生配套资金外，其他主要是农林水、交通运输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专项资金。年度市级实际支出23900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8559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未达到支付及清算条件，专项结转2023年使用及留待省清算。

**（三）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75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911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1611万元（详见“揭阳高新区2023年决算草案”）。

**（四）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17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1674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59万元（详见“揭阳产业园2023年决算草案”）。

**（五）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760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5442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30602万元（详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2023年决算草案”）。

**（六）粤东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9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795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2122万元（详见“粤东新城2023年决算草案”）。

**二、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7618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51059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9221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0元，债务转贷收入477125万元，调入资金1604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349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1548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315498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23590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9644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2273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4872万元，调出资金79147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46315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01”）。

**（二）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754168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03”），主要项目如下：**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2507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5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825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9221万元，其中省对区级补助收入1930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2172万元，为高新区划转原空港经济区土地收益分成资金。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77125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专项债券275220万元，再融资债券201905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直296191万元，转贷区级180934万元。

调入资金 14119 万元。

**2.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13424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4”），主要项目如下：**

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 2702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96%，影响调整预算完成率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土地成本结算减少，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执行率偏低。

补助下级支出 33179 万元，其中市财力对区级补助支出 31249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结算及项目建设补助（详见表“政府基金 05”）。

调出资金 75569 万元，为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9644 万元，为省经市补助省直管县资金，按现行规定结算上解省。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79934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22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7034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40744 万元。

**（三）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42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 元（详见“揭阳高新区 2023 年决算草案”）。

**（四）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21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64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1257万元（详见“揭阳产业园2023年决算草案”）。

**（五）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6134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61929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4205万元（详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2023年决算草案”）。

**（六）粤东新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314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205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109万元（详见“粤东新城2023年决算草案”）。

**三、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31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16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02”）。

**（二）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16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03”）。

**四、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功能区没有社会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据与市直数据一致。

**（二）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9612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6%，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6292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生育保险）12845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3470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22434万元、失业保险12750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03”）。

**2.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95380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2%，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633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生育保险)9164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1210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77017万元、失业保险16706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04”）。

**3.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3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93439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142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2182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2015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16674万

元、失业保险基金 14314 万元。市直社保基金运作平稳有保障。

## 五、2023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23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23 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07330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2”）。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1107 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2.41%，比上年增加 297194 万元，增长 41.63%；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2331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3506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1285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21082 万元；调入资金 242424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72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16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16875 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68570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2”），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5.83%，比上年增加 120137 万元，增长 3.20%；上解上级支出 846533 万元；调出资金 3885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861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02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90455 万元。

###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2023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1320370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0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7716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0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88.23%，比上年增加893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18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3815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60565万元；调入资金42093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241346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0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3887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08”），为调整预算的91.02%，比上年增加8469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644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60566万元；调出资金127249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79024万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2023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国资预算0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7411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130.44%；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88万元；上年结转93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70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的103.42%；上解支出72万元；调出资金4664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1708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2023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社保基金01和0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11924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3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94085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合并生育保险）12845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34702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22434万元、失业保险12750万元。

**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2017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11%，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0425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生育保险）9164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1210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77017万元、失业保险16706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02”）。

**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04865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7568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2182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2015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1667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14314万元。全市社保基金运作平稳有保障。

**六、重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支出预算和

政策拓展的规定，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改善民生，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揭阳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有力有效。**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狠抓财税收入组织。**充分发挥财税统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开展税源培植巩固，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协同促进收入及时入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11 亿元，增长 41.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3.88 亿元，增长 50.85%。**保持稳健支出规模。**严格落实收支紧平衡应急措施，落实支出通报机制，压减非急需支出，集中资金资源，有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86 亿元，增长 3.20%，发挥财政资金促增长、稳预期作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发挥财税职能作用，财税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全面落实国家延续执行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合计 22.73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5.72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7.01 亿元、社保费缓费 31.13 万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督促指导业务主管部门紧抓省级项目入库关键期，提前谋划 2023 年各领域发展，做深做细项目储备，

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62.33亿元，重点用于加大对困难县区和基层的支持，推动重大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产业有序转移。**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组织债券项目申报，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63.5亿元（其中一般债13.5亿元、专项债50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污染防治、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为促进投资发展、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保障。**直达资金快速落地见效。**对财政直达资金实行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快资金下达使用，省全年下达我市直达资金140.94亿元，支出124.22亿元，支出进度88.14%，强化监控管理，确保直达资金支付到位、直接惠企利民，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完善财政要素保障，推动“百千万工程”实现良好开局。**贯彻落实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细化实施市、县配套政策措施，以头等保障服务头号工程。**强化组织协调。**市财政局成立“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支持“百千万工程”的各项工作。与市自然资源局成立“百千万工程”指挥部要素保障专班，集聚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全力支持做好资金、资本要素保障工作，确保要素资源投入保障力度不断增强，建立分工明确、协力推进、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百千万工程”顺利实施。**强化政策支持。**开展税源培植巩固，印发《关于

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税源建设工作机制，助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支持招商引资，印发《关于财政省直管县（含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土地出让收入分成的补充意见》，优化市对省财政直管县工业用地出让收入分配，降低各地招商引资成本。规范资金管理，出台《2023年度揭阳市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工作指引》，指导各地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印发《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强化重点任务保障，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强化资金投入。**统筹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及债券资金148亿元投入“百千万工程”，用于加快补齐县区民生领域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加快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助推“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投入有力有效。**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和加强资源统筹，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支持产业强市建设。**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突出制造业当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为推进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财政

支撑。统筹 12.93 亿元用于支持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促进我市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统筹下达促进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奖补资金 1.32 亿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统筹下达中小企业数字化试点城市转型资金 0.4 亿元，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建设。统筹下达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0.83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助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产业有序转移。**全力以赴稳投资、促发展，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产业有序转移工作部署，发挥财政在增强产业承接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统筹产业有序转移一揽子政策与财政资金，出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为我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高标准建设提供坚强资金保障，统筹上级和新增债券资金 6.54 亿元支持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更好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支持公共交通发展建设。**立足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市争取中央和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约 10.72 亿元，保障我市交通重点项目实施，加快形成现代化快速立体交通网络。争取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约 0.5 亿元，支持农村道路客运、水运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统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资金约 7.26 亿元，用于市区国省道的改扩建和管养维护，保障国境国省

道路面完好和行车安全。统筹新增债券资金等22.64亿元保障粤东城际铁路揭阳段、揭惠铁路、京灶大桥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绿美揭阳生态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美揭阳为引领，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统筹，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统筹4.95亿元支持全面实施绿美揭阳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市级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1.4亿元用于生态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整治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新增债券2.95亿元推进水质净化厂和雨污分流等项目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学技术支出1.72亿元，大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省“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立项工作，对“揭榜挂帅制项目、重大专项、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及重点项目”等九大方向给予0.13亿元支持。市级统筹0.18亿元用于榕江实验室新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科研团队及高端人才引进、科技项目研究等，进一步发挥引领我市科技创新、人才聚集、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效应。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市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经费0.55亿元，支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推动民生事业发展有力有**

**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03.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4%。全市安排 5.09 亿元用于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促进居民就业创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市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01 亿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全市统筹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0.54 亿元，支持我市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专项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体系，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市教育支出 90.67 亿元，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强优质学位供给，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55.89 亿元，支持完善全民医保体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着力保障底线民生。**积极筹集资金优先落实各项政策性民生支出，全市投入底线民生支出共 13.07 亿元，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支持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全市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2.02 亿元，支持提升自然灾害隐患综合治理能力。全市争取中央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 4.01 亿元，用于城市内涝整治、自然灾害防治及水库除险加固等。争取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

灾资金共 0.23 亿元，用于加强应急执法装备配置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支持平安揭阳建设。**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17.11 亿元，支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建设，维护我市社会安全稳定。支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资金投入，配合应急部门积极投入资金开展企业隐患排查。大力支持消防救援工作，统筹 0.31 亿元用于消防人员经费保障与装备扶持，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 亿元，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市级投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0.13 亿元，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五）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有力有效。**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项目周期管理，完善省级财政政策资金对接工作机制，实施对县（市、区）预算前置审核和监管纠偏，提高预算编制规范性。加强年初预算资金分配下达管理，提升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完善党政大事要事保障机制，试编市级大事要事保障事项清单，将有限的财政资源向重大战略任务聚焦。**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对接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延续实施市区财政管理体制，优化市对省财政直管县工业用地出让收入分配，

支持各地招商引资。推进应急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始终坚持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的财力支持，压实地方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监测预警，有效保障基层“三保”支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好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后半篇文章”。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透明度。加大对粮食、金融、生态环境等领域风险防范投入，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阶段性评估，促进提升各地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入库项目必须做实绩效目标。开展市级储备粮管理、民生实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促进提升财政政策和资金效益。**加强财会监督。**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资产管理等九大专题和社保、教育、污染防治等转移支付资金重点项目，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地方财经纪律。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会计监督及“三公”经费检查，督促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准确、及时。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民生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委“三个最”要求，

深化会计管理、政府采购、预结算审核等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广运用财政惠企利民平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小型修缮项目预结算审核程序，提升审核效能。完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投资效益。**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部署要求，制定《揭阳市财政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措施清单》，构建政府采购、会计行业、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等领域诚信管理体系。

##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我市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详见表“政府债务 01、02”）。

###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0186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7958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39052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度新增 630000 万元（2023 年全市限额调减 5000 万元）。市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754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862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16779 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分地区限额下达各县（市、区）。

**（二）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上级审核确认，全市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381489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1024071万元（其中：新增债券635000万元、置换债券0元、借新还旧债券389071万元、或有债务转化0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389274万元，2023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016286万元，按债务类型分类：一般债务1779076万元，专项债务3237210万元；按债务类别分类：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112646万元、新增债券3499573万元、置换债券129303万元、再融资债券1274764万元。

市直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44039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403995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31320万元、置换债券0元、借新还旧债券172675万元、或有债务转化0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172679万元，2023年末市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75355万元，按债务类型分类：一般债务458578万元，专项债务816777万元；按债务类别分类：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36736万元、新增债券735746万元、置换债券63430万元、再融资债券439443万元。

**（三）市直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2023年度，省下达市直新增债券资金233320万元，共安排于14个新增债券项目，其中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9900万元、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

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20300万元、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项目38300万元、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段至揭阳站段项目46900万元、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24000万元、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3000万元、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15000万元、扩建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学生食堂及多功能馆项目1200万元、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9至16层及门诊综合楼装修和消防调整项目2100万元、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4000万元、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实训基地配套工程项目6200万元、揭阳技师学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620万元、揭阳市陶正学校1800万元、国道G206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60000万元。

**八、落实市人大对揭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审查意见情况**

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政府《揭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关于揭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做好四方面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制造业当家，夯实财税增收基础。**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加强

税源培植巩固，推进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产业发展升级。**统筹12.93亿元用于支持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动产业园发展；统筹2.55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建设，助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统筹上级和新增债券资金6.45亿元支持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学技术支出1.72亿元，大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市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经费0.55亿元，支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狠抓财税收入组织。**充分发挥财税统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更加积极有效服务市场经济主体、加强税源建设，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发挥财税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国家延续执行的税费优惠政策，2023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合计22.73亿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财政管理约束。**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支持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领域，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和加强资源统筹，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严格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指标解冻呈批制度，

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实地方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监测预警，加大对基层财力支持，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2023 年全市“三保”保障支出 224.30 亿元，市县财政运行平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项目周期管理，建立项目入库储备常态化机制，完善省级财政政策资金对接工作机制，实施对县（市、区）预算前置审核和监管纠偏，提高预算编制规范性。优化财政资金统筹和项目管理，完善党政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强年初预算资金分配下达管理，提升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阶段性评估，促进提升各地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入库项目必须做实绩效目标。开展市级储备粮管理、民生实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促进提升财政政策和资金效益。

**（三）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保障民生事业投入。**加强收支紧平衡态势下资金统筹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23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八成，切实加强教育、医疗、就业、环境等民生领域支出保障。**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市教育支出 90.67 亿元，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强优质学位供给，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卫生事业发展。**落实医疗服

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55.89 亿元，支持完善全民医保体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居民就业。**全市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01 亿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全市统筹专项资金 0.54 亿元，支持我市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专项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体系。**着力保障底线民生。**积极筹集资金优先落实各项政策性民生支出，全市投入底线民生支出共 13.07 亿元，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支持绿美揭阳生态建设。**全市统筹 4.95 亿元支持全面实施绿美揭阳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市级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 1.4 亿元用于生态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整治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新增债券 2.95 亿元推进水质净化厂和雨污分流等项目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指导，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更加围绕中央、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系统谋划项目。**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强化业务指导与审核把关，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谋划精准度，坚持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实事求是充分挖掘项目收益，推动形成高质量项目。**严格资金使用监管。**

认真做实项目谋划，压实支出计划，摸实项目进展。运用好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数据，完善动态更新机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规范安全使用资金。**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好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后半篇文章”。2023 年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63.5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8.55%，其中 23.84 亿元作为资本金，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污染防治、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促进投资发展、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委七届历次全会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决心，埋头苦干实干，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目标的实现作出财政贡献。